

**2011年5月4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上**  
**梁君彥議員就**  
**“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經譚偉豪議員、王國興議員、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鑒於國家‘十二五’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，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，繼續落實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》，以及實施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其7份補充協議；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，特區政府在協助本港企業北上開拓內地市場的同時，必須釐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，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國際總部，促進海內外資金流入香港，亦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；所以，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：

- (一)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；
- (二)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、產品及專業服務，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；
- (三)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；
- (四) 制訂適切政策，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，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；
- (五)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‘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’；
- (六)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，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、金融機構、金融業務等方面的深入合作；
- (七)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，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，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；
- (八)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；
- (九)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，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，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、製造業及科技發展；

(十) 盡快研究設立第四個工業邨，並制訂落實的時間表，為拓展本地優勢產業創造更好的條件，以配合‘十二五’規劃和粵港區域經濟融合，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新機會；及

(十一) 盡快全面檢討和改革本港投資移民計劃，仿效新加坡或美國的成功經驗，加入創業投資移民，優化本港創業環境，從而增加就業職位，並就此定出檢討時間表，

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，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，同時讓本港‘升呢’和增值，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，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；

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：

(十二) 盡快檢討現行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安排及稅務優惠；

(十三) 設立中小型企業升級轉型基金；

(十四) 與內地商討，進一步改善‘大門開了，小門未開’的情況，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、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，以便利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進入內地拓展業務；

(十五) 提供科研稅務優惠；

(十六) 提供融資渠道及專業意見，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；

(十七) 盡力確保跨境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等項目如期完成，避免與內地交通網絡出現不協調情況；

(十八) 簡化粵港兩地的清關手續，積極研究增設一地兩檢關口或更多利便通關措施，以促進雙向的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；

(十九) 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在前海落實推行；及

(二十) 避免雙重徵稅；

(二十一) 鼓勵廣東企業到香港投資，並利用香港走出去赴海外投資；及

(二十二) 完善合作機制，共同構建大珠江三角洲都市區。